



叶县万人助万企“春风送暖”系列活动

中小企业惠企政策 简明手册

叶县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楚长城地叶公故里
近悦远来盐都叶县



目录

CONTENTS

政策明细

■ 科技型中小企业	01-02
■ 高新技术企业	03-04
■ 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	05-06
■ 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07-08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09-10
■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12
■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13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4
■ 院士工作站	15
■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6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7-18
■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项目）	19-20
■ 河南省产业研究院	21
■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2
■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与应用新模式	23
■ 智能车间	24
■ 智能工厂	25
■ 绿色工厂	26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7-28
■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30
■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	31-32
■ 叶县科技创新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33-3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

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

3

产品服务在国家限定的范围内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经营正常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科技指标合格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支持方式

- 叶县对当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企业给予1万元资助。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最高200万元研发费用奖补。
- 充分衔接“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千层级”创新应用专项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0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0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0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0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0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应当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其销售收入所在区间的要求（销售收入5000万以下为5%，5000万-2亿为4%，2亿以上为3%）；

0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0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70分以上）；

0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支持方式

直接奖励

省财政对首次认定高企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高企，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配套奖励。叶县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资助。

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减按15%征收。

研发奖补

研发费用可获得最高200万元奖补。

环保免检

入围环保“白名单”，享受环保免检政策。

品牌提升

国家级资质荣誉，体现企业科技创新与综合实力。

项目申报

是申报众多政策扶持项目的必备条件。

融资贷款

优先获得银行贷款及社会融资。

招商引资

企业搬迁及开设分支机构优先获得政策支持。

	TYU division			F
GHT	254	550	254	274
RDW	650	320	754	273
TRG	241	450	144	364
RTG	254	650	874	657
WEF	784	145	124	752
HRT	453	784	954	241

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

申报条件

0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02

注册时间1年以上10年（含）
以下；

03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
1000万元（含）-5000万
元；

04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
入比例不低于6%；

05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
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
例不低于15%；

06

拥有有效期内1项（含）以上
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
上II类知识产权；

07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
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支持方式

依据申报主体情况，分别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常规政策；
享受区域性直接认定奖励；享受研发费用补助。



河南省瞪羚企业 (科技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 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 注册时间3年 (含) 以上15年以下;
- 3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4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5000万元 (含) 以上;
- 5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 6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 7 建有省级 (含) 以上研发平台;
- 8 拥有有效期内2项 (含) 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 (含) 以上知识产权;
- 9 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 10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 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1. 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含）以上；销售收入1亿元（含）-3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4%（含）以上；销售收入3亿（含）以上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含）以上；
2.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牵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3. 近三年内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近三年内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工程项目等或牵头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项目等；
5.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6. 近三年内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或省级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
7. 近三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贴。

充分衔接“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百层级”创新示范专项依托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实施。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申报条件

- 1 一般应为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 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属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 3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4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
- 5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 6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 7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 8 拥有有效期内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 9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 1.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含）以上；
- 2.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3.近三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4.近三年内牵头实施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工程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项目等；

支持方式

- 叶县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龙头企业，每年给予最高400万元资金补贴。
- 充分衔接“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百层级”创新示范专项依托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实施。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01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从业人数不少于300人，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6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6项。

02

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

03

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04

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支持方式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竞争性科技项目的加分项，是企业含金量非常高的一种资质荣誉。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在省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收益显著；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团队；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配置完备，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支持方式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是竞争性科技项目的加分项，是企业含金量非常高的一种资质荣誉。

叶县对在本县创建并通过认定的省、市级研发机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01

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重点领域及相关要求；

02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03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 and 能力；

04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05

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06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07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08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支持方式

对评估优秀的可奖励最高100万元；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是竞争性科技项目的加分项，是企业含金量非常高的一种资质荣誉。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市场前景较好的创新技术项目。
- 4.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必要的生活条件及福利待遇。

（二）推荐条件（符合1项即可）

- 1.建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平台。如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 2.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3.近三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 5.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 6.属于支撑国家或省级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企事业单位。

支持方式

对我省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给予50万元启动资金。

叶县对新批准建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助。

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建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含企业）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

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符合《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支持方式

对考核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30万元补助；

叶县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20万元资助。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01

一般应是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显著竞争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在相关领域具有雄厚创新实力的科研院所（含转制型科研院所）及高校；

02

一般应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载体，有较雄厚的科研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03

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效益，有比较先进的科研设备和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

04

近三年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支持方式

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

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支持方式

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1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建设情况、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等具体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区间内投资税后不低于1000万元。

重点支持项目

五大优势产业

装备制造
食品制造
电子信息
汽车制造
新材料

五大传统产业

钢铁
有色
化工
建材
轻纺

六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河南省产业研究院

申报条件

01

牵头建设单位须为相关产业领域国内公认的头部企业，主要包括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内头雁企业，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等。

02

成员单位应根据拟建省产业研究院所在领域、建设方向和攻关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充分吸纳具有相关优势学科、高水平团队、高质量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省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03

坚持服务产业发展需要，围绕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应从各地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领域中培育建设省产业研究院。

04

坚持错位发展，一个细分领域原则上只布局一家产业研究院，拟建产业研究院的领域和建设方向应与首批省产业研究院有明显区分。

支持方式

统筹资金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申报范围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示范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选择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有明显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上报。

申报条件

01

项目投资税后 200 万元以上且符合区间要求；

02

设备名称为数控机床、 机器人、 AGV 等；

03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等具体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与应用新模式

申报条件

01

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或其联合体，应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02

新模式项目已建成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03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智能车间

申报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河南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遴选工作方案》中的智能车间相应要素条件：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线智能化运行；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支持方式

被认定为河南省智能车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智能工厂

申报条件

01

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02

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及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

03

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

04

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支持方式

被认定为河南省智能工厂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绿色工厂

申报条件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及环保事故；

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

建有绿色制造相关制度，进行相关培训；

建立中长期计划及实施方案；符合环保要求，取得环保验收或备案批复；

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

能源、资源投入符合相关要求；

产品引入生态设计节能理念；

绩效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以及能源低碳化要求。

支持方式

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省财政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的研发、生产企事业单位。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内或河南省境内首台(套)、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重点领域为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装备，以及工业机器人、大型成套装备、机床工具、工程机械装备、重型矿山装备、电工电器装备、化工机械装备、冶金机械装备、农业机械装备、轻纺机械装备、医疗器械装备、内燃机、仪器仪表、汽车及关键系统部件、航空航天装备、船舶制造、基础关键部件及其他机械等。

3

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5

技术先进。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6

质量可靠。产品需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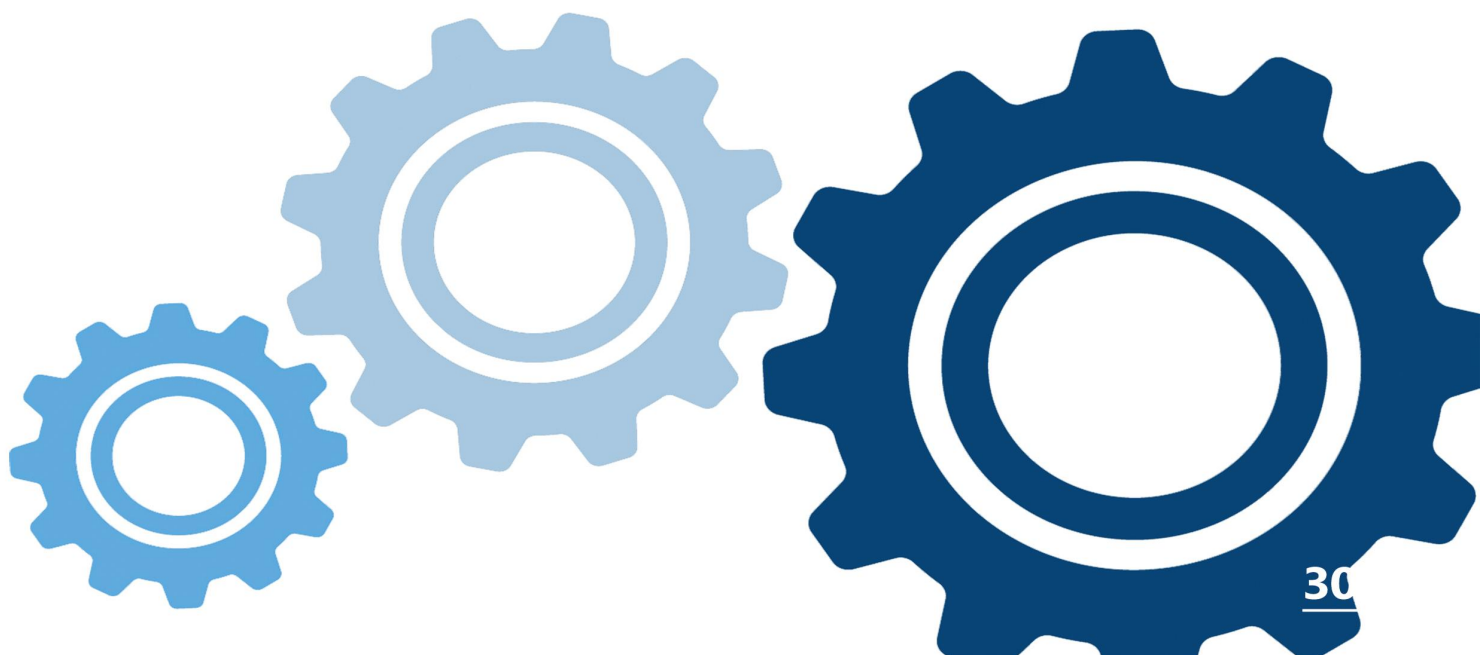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

- 01 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范围；
- 02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03 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04 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是否符合规定范围及条件，研究开发费用是否实行专账核算，分摊计算是否合理；
- 05 项目属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 06 项目符合《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

支持方式

1.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2.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10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

申报条件

01

企业建立有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也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证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一定程序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02

企业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03

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04

按照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05

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

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补助标准: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补助标准:500万元)下部分，补助比例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10%。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具体为:

0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02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03

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

04

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

叶县科技创新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叶县,项目实施在叶县的企业,以及在叶县创办实体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园区。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助奖励申请由县工信局(县科技局)负责受理。

第四条 科技创新资助奖励按年度实施,申请资助奖励的单位及个人凭当年科技创新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办理资助奖励申请手续。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予受理。

第五条 资助奖励申请受理后,由县工信局(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汇总后,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并公示后兑现。

第三章 资助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范围。专项资金资助奖励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引育、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等,重点资助奖励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章 创新平台政策

第七条 加快产业集聚。对新获批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高新区,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提升科技平台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按市级奖励1:1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平台,给予5万元奖励。

第九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资助。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客空间、星创天地等),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助。每年按实际在孵企业(团队)每家1万元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服务补贴。

第五章 科技人才政策

第十条 支持科技人才平台建设。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加强人才引进。对引进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所在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人才所在企业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对院士、知名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牵头、携带科技成果来我县创新创业,并符合省政府、市政府扶持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按上级政策要求予以扶持。

对于依托院士工作站揭牌,举办有院士等知名专家参加的产业创新峰会、学术会议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

第六章 科技型企业政策

第十二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资助。对当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企业给予1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按照上级有关奖励资助研发投入的政策实行配套奖补。

第十四条 支持设备共享。对租用已纳入河南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的仪器设备的企业或者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参加创新大赛和举办创新活动。鼓励企业或创新团队围绕创新创业主题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对积极参加省级以上科技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正式参赛资格的企业或创新团队,给予0.5万元奖励;对进入省级赛区决赛的,给予5万元资助;进入全国赛区决赛的,给予10万元资助。对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对获得省决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助;对在平顶山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在同一级别比赛中不重复奖励资助。

第七章 科技成果政策

第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下同),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助;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七条 强化科技创新项目支撑。对企业单独或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按其当年国家拨付项目经费实际到账金额的5%奖励项目研发团队,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产学研项目合作。对企业与高校院所所在叶县开展技术项目开发,并根据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给予资助。

第八章 科技服务机构政策

第十九条 加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以上各类企业科技服务平台,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在我县成立并通过省、市认定的科技信息、科技咨询、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经省、市级绩效考核合格的,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对具有国家级、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县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企业在本县创建并通过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资助。

第九章 资助奖励监督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严格审核把关申请资助材料,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资助的,予以追回全额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且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资助奖励资金。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新认定、新批准、新申报、新授权等资助项目,均按年度计算,自每年1月1日起统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项目在享受国家、省、市优惠政策的同时,不影响在我县享受资助奖励。上级新增创新事项,未在本办法中列述的,当年提请县政府研究后给予资助奖励。同类项目、平台不重复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咨询服务热线：400-600-8366



推荐服务机构

河南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构建政企服务示范平台 树立双创智库一流品牌

平台简介

河南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以“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助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为使命,构建专业规范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围绕平台运营、政策规划、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及财税咨询等重点领域提供系统化服务。在全省设有3个分中心和6个工作站,服务区域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辐射全省。

中心先后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省工信厅评定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获河南省科技厅评定为“河南省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化服务机构。



咨询热线: 400-667-8809

地址: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高新区创业中心一号楼



推荐服务机构

河南恒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

机构简介

河南恒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勤科服”）位于国家郑州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是具有综合业务服务能力的专业化科技服务第三方机构，秉承全心全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程科技创新服务的理念，一站式解决科技企业在创新发展和政策普及中的问题，并运用先进的知识产权规划管理体系使企业的创新成果得到保护。在企业研发项目规划、**研发费归集管理和人才引进，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对接和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规划**等等层面提供专业化、保姆式服务。

恒勤科服机构设置综合管理部、科技项目部和创新发展部。目前团队组成人员均拥有多年财务辅导、企业审计、科技项目咨询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经验，拥有国家注册会计师（CPA）、中高级会计师、科技咨询顾问等专业化人才和专家，是一支学习型、专业化的服务团队。



推荐服务机构

平顶山创新鹰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s

平顶山创新鹰城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为一体的多元化服务机构,主要为科技企业提供产业创新及科技政策咨询与辅导。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咨询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均在科研机构、各领域龙头企业从事科技服务工作10余年,有着专业的项目运营经验及大量成功案例,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创新和技术资源。公司在各科研领域均与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紧密的合作,当前已与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河南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省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服务近二十个专业领域的科技企业。

公司本着“企业发展,服务为本;优质服务,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最优质的科技服务。

我们的优势 >>>



一对一专家服务
One-to-one expert service



学院派服务团队
Academic Service Team



强大的院校资源
Strong academic resources



丰富的渠道资源
Rich channel resources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东环路中段卫东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7楼1712/1718和1719

电话: 0375-3631112



为企业提供政策
为技术寻找价值
为发展添加活力

万人助万企 发展添活力

咨询服务热线：0375-8053465（工信）

0375-6113785（科技）